股票代码:600784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有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盐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山东体改委	指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食药监局	指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经贸委	指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办理过户及工商备案登记之日	
肥城精制盐厂	指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岱岳制盐	指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山东岳精制盐厂、东岳盐业前身	指	山东东岳精制盐厂，东岳盐业前身	
东岳盐业	指	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东方制盐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前身	
东方海盐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菜央子盐场	指	山东菜央子盐场有限公司，东方海盐全资子公司	
寒亭一场	指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寒一有限前身	
寒一有限	指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滨海盐化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制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	
鲁晶生态制盐	指	山东鲁晶生态制盐有限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前身	
生态海盐、生态海盐分公司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	
鲁晶制盐科技	指	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鲁盐经贸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电子商务	指	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鲁晶实业	指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滨丰盐化	指	山东省盐业集团滨丰盐化有限公司	
鲁盐小贷	指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禹城粉末冶金	指	鲁银集团禹城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莱芜粉末冶金	指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毛绒制品	指	鲁银投资集团山东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井神股份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盐业	指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	指	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县公司	指	山东省内16家市级盐业公司及所属县（市、区）盐业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岱岳制盐、东方海盐、寒一有限、鲁晶制盐科技、电子商务、鲁盐经贸、鲁晶实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转让标的	指	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东岳盐业100%股权、岱岳制盐100%股权、东方海盐100%股权、寒一有限100%股权、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电子商务100%股权、鲁盐经贸100%股权、鲁晶实业60%股份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问题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益改方案》	指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鲁银投资与山东盐业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1号）、《山东岳盐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3号）、《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2号）、《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4号）、《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6号）、《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5号）、《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7号）、《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8号）、《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69号）合称	
《审计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出具的《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03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2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1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5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0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制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89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盐业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8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省盐业集团鲁盐经贸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7号）、《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鲁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6号）合称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备字【2018】第3-00033号）》	
NaCl、氯化钠	指	即氯化钠，食盐、工业盐的主要化学物质	
两碱工业盐	指	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	
小工业盐	指	两碱工业盐以外其它工业盐	
井矿盐	指	钻井汲取地下天然卤水制成的盐和开采地下岩盐经加工制成的盐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重组方案的变化

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洲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重组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调整前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资产
1	肥城精制盐厂100.00%股权
2	岱岳制盐78.38%股权
3	东岳盐业100.00%股权
4	东方海盐100.00%股权
5	寒一有限100.00%股权
6	鲁晶制盐科技60.00%股权
7	滨丰盐化71.10%股权
8	电子商务100.00%股权
9	鲁盐经贸100.00%股权
10	鲁晶实业60.00%股权

2、调整后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资产
1	肥城精制盐厂100.00%股权
2	岱岳制盐100.00%股权
3	东岳盐业100.00%股权
4	东方海盐100.00%股权
5	寒一有限100.00%股权
6	鲁晶制盐科技60.00%股权
7	电子商务100.00%股权
8	鲁盐经贸100.00%股权
9	鲁晶实业60.00%股权

3、调整内容

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和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

（二）重组方案调整原因

1、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的原因

经山东盐业与岱岳制盐少数股东临沂盐业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和济南盐业公司协商，山东盐业同意收购临沂盐业公司、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和济南盐业公司持有的岱岳制盐股权，收购价格为岱岳制盐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

2018年7月6日山东盐业与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盐业集团莱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岱岳制盐5.22%股权以其按照中联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991号）确定的评估价值有偿转让给山东盐业。2018年7月27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济南盐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济国资产权〔2018〕2号），同意济南盐业公司将持有的岱岳制盐7.84%股权，按照2017年底评估价值转让给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8日，岱岳制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1日，山东盐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岱岳制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收购的岱岳制盐小股东股权与原持有股权一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的原因

山东盐业于2018年11月20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披露挂牌信息公告，公开挂牌转让滨丰盐化71.10%股权及6,552.35万元债权（项目编号：SZZR18080H）。截至2018年12月17日，滨丰盐化公开挂牌转让项目公告期满时，该项目包括本公司在内有两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最终未竞标成功，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滨丰盐化仅为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在标的资产中占比均较低且连续亏损。本次交易不包含滨丰盐化，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后，交易标的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和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调整变化数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具体如下：

1、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7.12.31	2017.12.31	2017年度
原标的资产	125,854.71	206,327.18	95,981.62	131,080.03
拟增加的标的资产	8,414.14	11,579.82	7,172.41	5,037.35
岱岳制盐21.62%股权	8,414.14	11,579.82	7,172.41	5,037.35
拟增加的标的资产占原标的资产的比例	6.69%	5.61%	7.47%	3.84%

注：上表中原标的资产和增加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乘以评估价值和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计算。

2、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7.12.31	2017.12.31	2017年度
原标的资产	125,854.71	206,327.18	95,981.62	131,080.03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	1,082.25	7,802.22	1,079.58	1,293.81
滨丰盐化71.10%股权	1,082.25	7,802.22	1,079.58	1,293.81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占原标的资产的比例	0.86%	3.78%	1.12%	0.99%

注：上表中原标的资产和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以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乘以评估价值和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计算。

基于上表，拟增加的标的资产岱岳制盐21.62%股权和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20%。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和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因此，增加岱岳制盐21.62%股权和减少滨丰盐化71.10%股权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盐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肥城精制盐厂100.00%股权、岱岳制盐100.00%股权、东岳盐业100.00%股权、东方海盐100.00%股权、寒一有限100.00%股权、鲁晶制盐科技60.00%股权、电子商务100.00%股权、鲁盐经贸100.00%股权、鲁晶实业60.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133,186.6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133,186.60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及其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	22,950.13	收益法
2	岱岳制盐100%股权	38,918.33	收益法
3	东岳盐业100%股权	21,362.73	收益法
4	东方海盐100%股权	21,703.67	收益法
5	寒一有限100%股权	22,380.85	收益法
6	鲁晶制盐科技60%股权	1,469.72	收益法
7	电子商务100%股权	841.67	资产基础法
8	鲁盐经贸100%股权	2,379.05	资产基础法
9	鲁晶实业60%股份	1,180.45	资产基础法
合计		133,186.60	

注：肥城精制盐厂100%股权和东岳盐业100%股权评估价值均未考虑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评估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山东盐业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挂牌转让公告期满后，本公司成为最终受让方，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山东盐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于2018年12月27日与山东盐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特殊安排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公司应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山东盐业。

对于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1、保证金：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公司预缴的39,650.00万元保证金自动转为产权转让价款；

2、预留价款：山东盐业同意，在产权转让价款中，预留20,000万元价款，作为山东盐业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第六条第4款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山东盐业应自收到产权交易中心汇入的产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20,000万元价款汇入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转让方、受让方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由转让方享有。

自肥城精制盐厂和东岳盐业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且相关采矿权价款、该等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支付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配合山东盐业解除上述银行共管。山东盐业进一步同意，在上述银行共管账户解除前，对于山东盐业在《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义务及责任，该等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盐业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应承担的审计基准日之前未反映在《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应向公司补偿的过渡期内亏损或减少的净资产、相关标的公司未充分计提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遭致且应由山东盐业承担的相关损失、费用等，公司亦有权选择将该等款项由预留的20,000万元价款中扣除，如预留价款不足以涵盖山东盐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公司有权要求山东盐业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该部分预留价款退还义务。

（六）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交易对方于《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手续。

2、山东盐业应于《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将《产权交易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查收。

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山东盐业应于本次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办理完毕如下交割事项：

（1）按照上级党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各标的公司党组织隶属关系的移交。

（2）将标的公司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完整地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查收，妥善完成标的公司干部、人事关系的移交。

（3）将标的公司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及职工遗属名册及职工安置方案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查收。

（4）将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财物、产供销、绩效考核、一岗双责签订情况等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查收。

（5）山东盐业承诺，股权交割日前办理完毕除山东省盐业集团东方海盐有限公司滨海盐化分公司、济宁分公司、生态海盐分公司，以及鲁晶实业济南分公司外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将该等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注销完毕证明文件移交给公司，该等分公司注销之前产生的任何债务或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不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山东盐业予以赔偿。

3、双方确认，为了确保双方权益，本次交易所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反映的审计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最终由山东盐业负责处理和承担。

4、双方确认，评估基准日前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5、股权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接山东盐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的担保。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间，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但因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而增加的实收资本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的应税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但对于过渡期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重合期间的亏损金额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过渡期间，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的应税股东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系指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顺延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2、承诺净利润数

山东盐业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7,245.85万元、8,259.25万元、8,563.3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24,068.45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8,259.25万元、8,563.35万元、9,180.22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26,002.82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数未考虑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采矿许可证变更所需缴纳的资源价款摊销的影响。

3、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差额部分由山东盐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计数-肥城精制盐厂、东岳盐业采矿许可证变更补缴的采矿权价款）

（2）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对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该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若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合计数>本次交易补偿金额（即过渡期亏损补偿（如有）与现金补偿金额合计数），则对于差额部分，山东盐业应向上市公司另行现金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意见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报告、专项核查意见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将需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7,571.05万元，占鲁银投资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155,309.80万元的比例为88.58%，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支付，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盐业，其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鲁银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2018年半年报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77,136.43	610,711.44	61.93%	417,889.81	645,398.36	54.44%
负债总额	221,687.98	462,581.85	108.66%	263,562.99	496,442.28	88.36%
所有者权益	155,448.45	148,129.59	-4.71%	154,326.81	148,956.08	-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50,784.71	142,343.04	-5.60%	143,289.43	136,707.17	-4.59%
资产负债率	58.78%	75.74%		63.07%	76.92%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实际数（交易前）	备考数（交易后）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4,843.84	139,408.69	86.27%	155,309.80	286,315.25	84.35%
营业成本	65,296.21	108,841.06	66.69%	136,209.80	225,132.14	65.28%
利润总额	11,993.05	12,962.53	8.08%	-18,609.88	-19,2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98.92	7,494.84	2.68%	-13,663.27	-16,121.0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17,889.81万元增加至645,398.36万元，增幅为54.44%；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263,562.99万元增加至496,442.28万元，增幅为88.3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备考时假设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全部通过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以借款的形式融资，造成负债占比大幅增加。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初完成后，2017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重组前的155,309.80万元增加至286,315.25万元，增幅为84.35%；利润总额由-18,609.88万元下降至-19,257.69万元，主要系备考报表中假设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有息借款并考虑了2017年度融资费用5,782.26万元所致，但备考报表并未考虑利息费用抵税的影响。如果剔除融资费用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2017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较重组前增加3,324.51万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8年1-6月，重组完成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94.84万元，较重组完成前增加2.68%，表明在充分考虑融资费用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后，本次重组仍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考虑到下半年北方进入腌制季节后食盐需求会大幅增加，预计标的资产下半年经营业绩会明显高于上半年，本次重组将大幅提升2018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鲁银投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粉末冶金及制品、房地产和贸易三大板块。

本次交易完成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相较于公司现有业务，标的公司业务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形成以高品质食用盐生产、销售为主导，集盐、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盐板块业务模式，依靠科技创新，加快新品研发，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降本增效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涉及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东盐业，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后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无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或直接上下游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向山东国惠借款不超过141,000.00万元，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盐业本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